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昆地
　　李慶
　　羅晉榕
　　李金土
　　蔡素芬
　　蔡惠美
　　陳松德
　　陳志平
　　陳忠信
　　賴志強
　　賴志琳
　　賴雅玲
　　賴雅君
　　陳政宏
　　蔡連旺
訴訟代理人　戴維余律師
　　林若婷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文宗
　　李明女
　　蔡佩容
　　陳炳桐
　　陳炳鎮
　　陳炳盛
　　郭陳蝦
　　陳雪
　　陳月嬌
兼被告陳炳鎮、陳炳盛、郭陳蝦、陳雪、陳月嬌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炳煌
　　林阿寶
　　陳美羽

陳闓原
陳怡君
兼被告林阿寶、陳美羽、陳闓原、陳怡君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縉錤
邱鴻光
追加被告　林怡君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人俊